

114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說明書

114 年月日農糧稻字第 1141185686 號函

一、目的：

為提高國產稻米品質及稻米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輔導農民團體或糧食業者，以集團契作及產銷一體的營運機制與品牌行銷模式，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藉由營運主體整體性的品質管控與品牌行銷，以建立品牌米形象，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促進地產地消。

二、作法：

由具有行銷能力之農民團體或糧食業者擔任營運主體，並依區域氣候及環境特色（水源、土壤或其他）等農業資源，規劃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 (一) 由營運主體擔任「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共同營運平台，以集團栽培及契作模式，結合區域稻農、育苗業及加工碾製業者等產製儲銷資源，以穩定契作制度，建構區域稻米產業鏈，未具產銷一貫化設備之營運主體，應另提送稻穀契作加工管理計畫。
- (二) 由營運主體輔導契作實耕農民實施「品種優質化、栽培生態化、產品安全化」之作業，導入標準化之田間管理及紀錄制度，確保國產稻米之品質與衛生安全。
- (三) 收穫稻穀不繳交公糧，由營運主體加價收購，並採品牌化行銷策略流入自由市場。

三、運作規範：

(一) 成立營運主體：

1. 由合法登記之農民團體、合作社（場）、糧食業者或米食加工業者個別或共同組成營運主體，營運主體參與成員可包括稻農、育苗業者、碾製、加工、行銷人員等。
2. 營運主體應設立執行長一名，並具備企劃、生產、品管、行銷及產品開發等分組，以確保集團產區營運效益。
3. 營運主體需推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品牌包裝食米，並於 3 處以上實體通路進行銷售，實體通路每週營業時間應至少 5 天，每天 8 小時。

(二) 契作品種及秧苗來源：參與本計畫之營運主體，應與農民契作一般品種或優質品種。

1. 一般品種：農業部公告 114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技轉之食用及加工用品種及近 5 年(109~113 年)本計畫輔導契作並領獎勵金在案之集團產區契作品種。
2. 優質品種：依本署於實施計畫說明書公告之優質品種(包括食用品種與加工用品種)，如附件 1。
3. 前開契作品種應檢具申請年度前 2 年內儲藏性種子檢查報告。屬國內試驗改良場(所)育成之技轉品種，應檢附技術移轉授權書並經三級繁殖計畫取得其稻種。非屬國內育成品種，應檢附本署進出口同意文件、出口國授權種子證明書、種苗業者登記證、種植計畫及防止外流計畫(契作面積應與購買種子量之合理種植面積相符)。

(三) 契作面積：

1. 秈稻：

- (1)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50 公頃以上，惟受氣候影響致水稻 1 年僅有單期作區域得放寬為應達(含)25 公頃以上，且於計畫核定前由該地區所轄分署明列水稻單期作區域範圍。
 - (2)新加入或過去 3 年未曾辦理本計畫者，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20 公頃以上，惟次年度再申請加入應比照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50 公頃以上之門檻。
2. 加工用硬秈及糯稻：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以 10 公頃以上為原則；配合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辦理試辦計畫者，檢附參考文件或合作計畫書，經分署審核同意，得不限其申請面積。

3. 同時契作秈稻、加工用硬秈及糯稻者：

- (1)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50 公頃以上。
 - (2)新加入或過去 3 年未曾辦理本計畫者，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30 公頃以上，惟次年度再申請加入應比照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50 公頃以上之門檻。
4. 因政府政策(例如：全面節水措施)或天然災害影響等因素，致計

畫申請之耕作面積無法達前述要件者，其契作面積申請門檻得予專案認定。

5. 各營運主體經分署年底結算全年兩期作實際契作面積未達申請門檻者，不予核發獎勵金；倘因應政府政策或天然災害影響，致契作稻穀未能如期收購，影響實際契作面積者，不受前述限制，並授權分署專案認定，另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三)項有關遭遇天然災害之獎勵金核發原則辦理。

(四) 田區與農友條件：

1. 參加本計畫之契作田區土地，其生產之稻穀全數不得繳交公糧，由營運主體以品牌化策略行銷海內外市場。
2. 營運主體契作田區條件，應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收購公糧審核基準之土地規定辦理。另曾參與本計畫契作有案者，各營運主體應檢視契作土地需符合「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收購公糧審核基準之土地。
3. 可申領公糧轉契作獎勵田區：112 及 113 年連續 4 個期作申報公糧有案之土地；倘屬嘉南地區 112 年非自願強制休耕(公告停灌)區，且 113 年兩期作皆有申報公糧之土地，及 112 至 113 年因氣候條件僅有第 1 期作種稻並申報公糧有案之土地，得不受連續 4 個期作之限制(以本署官網公告之「1 集」實施土地清冊為主)。

(五) 營運主體契作程序：

1. 建立契作農戶清冊及當期作申報契作土地清冊：
 - (1) 營運主體應與農戶簽訂契作合約書(含農戶基本資料、耕地位置、契作品種與面積等)，並鍵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編造契作農戶耕地清冊及相關資料；口頭租約應提供與地主合意之承租切結書。(為避免契作土地重複申報，契作農戶非土地所有權人時，營運主體於訂約時應要求農戶提供委託經營、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無法取得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契約者，得與營運主體商議由實耕者提供承租切結書代之，惟營運主體基於管理權責須確保切結書真實性。)
 - (2) 契作農民或與委託代耕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更新資料者，請營運主體

協助通知契作農民或土地所有權人依「辦理農民耕作資料檔工作須知」逕洽戶籍或土地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建檔或更新。

- (3) 申報契作土地清冊包括：優質品種契作清冊、生產資材獎勵清冊、公糧轉契作清冊、營運主體獎勵金申請表。
- (4) 營運主體應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辦理契作農戶土地資料維護，並建立當期作申報契作清冊，前開清冊應依系統功能辦理碰檔：
 - A. 土地資料檢核：與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申報資料及內政部地政司掌理之地政地籍資料碰檔，避免同筆土地重複申報繳交公糧、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基本資料及土地面積等資料勘誤，如有新增契作面積亦同。
 - B. 水稻保險投保檢核：與水稻保險投保資料碰檔，確認已完成投保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及優質加強型險。
 - C. 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通過稽核：與產銷履歷驗證及有機(轉型期)驗證資料碰檔，稽核是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轉型期)驗證。
 - D. 與 112 至 113 年連續 4 期申報公糧有案之農民資料碰檔，確認符合本計畫領取獎勵之資格條件。
 - E. 宜蘭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及 113 年第 1 期作申報種稻有案土地資料，確認符合本計畫領取獎勵之資格條件。
 - F. 112 年嘉南地區公告停灌區之土地資料，確認符合本計畫領取獎勵之資格條件。
- (5) 營運主體應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詳實登載契作農民之資料(含繳穀品種、收購量、收購價格及面積等)，倘經抽查不實，契作獎勵金將不予核發或追回。
- (6) 營運主體應輔導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條件之契作農戶，於申報自行復耕種植期限前逕向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登記。

2. 收購稻穀並於系統建立契作收購清冊：

- (1) 契作農戶生產稻穀不得繳交公糧，由營運主體依本計畫實施計畫書相關規定收購，並確實留存辦理本計畫之收購磅單(詳列契作農民

姓名、契作品種及收購數量)供分署查核。

- (2)營運主體應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建立契作收購清冊，並依集團產區收購結束後一個月內函送優質品種、公糧轉契作清冊、生產資材獎勵清冊予所轄分署核辦，並於分署查核完成及撥款後一個月內另函送「完成撥款程序清冊」及「營運主體獎勵金申請表」送分署核撥契作獎勵金。
3. 契作稻穀及農戶遭受天然災害影響之作業程序：契作農戶受天然災害，營運主體應依契約內容合議收購，並確實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註記。

(六) 品質及衛生安全：

1. 建立稻米品質與生產安全驗證：營運主體契作收穫之稻穀應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含有機轉型期)個別或集團驗證。
2. 辦理收購稻穀留樣抽檢：
 - (1)各營運主體應針對農民繳交之稻穀辦理留樣，不同品種應分開留樣，且應逐袋編號或標示，俾利分署查驗。
 - (2)各營運主體應辦理留樣稻穀農藥殘留檢驗(業者自費)：自費送檢比例為當期作留樣總件數之 1% (總件數未達 100 件者，送檢件數以 1 件計)，送檢樣品以糙米送驗，送驗單位由業者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實驗室自費辦理。
 - (3)各區分署應辦理營運主體留樣稻穀農藥殘留抽檢(公費)：公費抽檢比例為當期作留樣總件數之 1%(總件數未達 1,000 件者，送檢件數以 1 件計)，送檢樣品以糙米型態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輔導之區域檢驗中心辦理檢驗，所需費用由本署補助前開單位之計畫經費支應。
 - (4)自費與公費檢驗結果之後續處理：
 - A. 業者應將自費檢驗報告送分署查核：檢驗不合格者，營運主體應追溯來源農戶稻穀並自行封存控管，後續未會同分署取樣複驗合格者，不得加工、販售或外流(複檢費用由業者負擔)。
 - B. 公費抽檢不合格者，由分署通知營運主體追溯來源農戶稻穀，並

提供不合格農戶名單，不合格稻穀由分署會同營運主體封存控管，不合格農戶由分署移請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辦理，後續應會同分署取樣至複驗合格，始得加工、販售或外流（複檢費用由營運主體負擔）。倘經分署查獲未經檢驗合格即擅自加工或販售，當期作獎勵金不予核發。

(5)各營運主體應辦理之留樣件數、業者自費送檢及分署公費抽檢之樣品參考編號，由本署另案造冊送各區分署轉營運主體配合辦理。

3. 辦理收購稻穀農藥殘留量進倉抽檢(公費)：

(1)每期作稻穀收購入倉後，營運主體應配合各區分署辦理進倉稻穀農藥抽檢作業，送檢樣品以糙米型態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輔導之區域檢驗中心辦理檢驗，所需費用由本署補助前開單位之計畫經費支應。

(2)檢驗不合格者，由分署通知並會同營運主體至該批不合格稻穀之倉儲位置，進行封存控管，後續應會同分署取樣至複驗合格，始得加工、販售或外流，另複檢費用應由營運主體負擔。

(3)各區分署辦理業者進倉稻穀抽檢件數及抽檢樣品參考編號，由本署另案造冊送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4. 辦理收購稻穀重金屬含量進倉抽檢(自費)：

(1)為了解國內稻米重金屬含量分佈現況，作為稻米產業輔導及加工原料米媒合之依據，請各營運主體於每期作經收期結束後，自各營運主體進儲倉庫（以同一倉或同一堆為原則）隨機取樣第1期作及第2期作收穫稻穀送檢。

(2)檢驗項目：

A. 無機砷(0.02ppm):111年6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0899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MOHWH0034.00)。

B. 汞: 111年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11900076號公告訂定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32.00)。

C. 鉛、鎘: 111年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11900076號公告訂定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32.00)。

(3)重金屬含量檢測結果僅提供評估國內稻米生產環境重金屬背景值研

究參考，以供稻米產業輔導及加工原料米媒合依據，不涉及違規裁罰或影響營運主體評鑑結果。倘稻米重金屬檢測結果不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請營運主體配合封存樣品來源稻穀所在倉庫(或暫存桶)，由分署抽取5點以上1公斤樣品均勻混合(暫存桶則取混合樣品5公斤)複驗合格後始得加工(複驗費用由營運主體負擔)，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倘複驗結果仍不合格，應依農作物重金屬等汙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辦理。

(七) 填報「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營運主體應於每期作收購前後配合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填報契作相關資訊(含契作土地維護、契作獎勵金申請與轉發帳戶資訊、各品種契作價格覈實登錄、銷售量、銷售價格及內外銷售流向等)。

(八) 限期函送獎勵金清冊：

1. 契作農民獎勵：由各營運主體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登打契作收購相關資料(含各期作契作面積、確認農友資格、契作品種、收購量、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面積、水稻收入保險納保面積等)，並依集團產區收購結束後一個月內函送優質品種、生產資材獎勵清冊、公糧轉契作清冊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如:秧苗購入證明、實耕人切結書、土地佐證資料、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等)送所轄分署核辦。
2. 營運主體契作獎勵金：營運主體於轉撥契作農友獎勵後，另函送「完成撥款程序清冊」及「營運主體獎勵金申請表」送分署核撥契作獎勵金。第1期作契作獎勵金應於10月底前送分署核撥，逾期不予受理(請營運主體確實掌握相關品質安全驗證效期，凡第1期作於當年10月31日前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土地，獎勵金不予核發)。
3. 另各營運主體所提營運計畫書與契作收購面積變動比例應小於20%，倘變動比例大於20%應提出說明，並列為下一年度評鑑參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符合本實施計畫說明書第三點運作規範之業者，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營運計畫書(附件2)向當地區分署提出申請。

(二) 審查：由分署邀集轄區各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或當地農業改良場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或實地會勘，並將申請資格審查表(附件3)提報本署後，由本署統一簽報核定。

五、獎勵措施

(一) 各營運主體契作之土地應全數投保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及優質加強型險，且經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通過。

(二) 營運主體契作獎勵金分為：

1. 契作一般品種：契作獎勵金 9,000 元/公頃。

2. 契作優質品種：契作獎勵金 9,800 元/公頃。

3. 營運主體契作稻穀收購價格：粳、秈稻穀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CNS 二等、糯稻品質符合國家標準、水分含量 $\leq 15\%$ ，契作價格規定如下：

(1) 一般品種：乾穀收購價格至少高於 23.5 元/公斤，且不低於前三年同一營運主體契作同一品種平均乾穀收購價格。

(2) 優質品種：食用品種乾穀收購價格至少高於 26.5 元/公斤，且不低於前三年同一營運主體契作同一品種平均乾穀收購價格。加工用品種以不低於前三年同一營運主體契作同一品種乾穀收購價格為主。

(3) 倘契作稻穀品質不符，且收購價格低於前開標準，營運主體需於系統註記原因，並由營運主體檢討改善集團契作栽培管理程序，提出改善措施。

(4) 倘契作農友收穫稻穀達品質規格規定，營運主體收購價格未符上開規定，契作獎勵金不予發放。

備註：

1. 「水稻收入保險」之「要保人」可為被保險農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被保險人為農友，營運主體屆時應檢附相關投保單據供分署查核。

2. 同一契作農地同時具備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面積擇優者計算，不可併計。

(三) 契作農友獎勵：契作實耕農民應種植符合營運主體品牌經營所需品種，配合集團產區統一栽培管理，定期參與教育訓練，配合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耕作時程，生產符合驗收標準之稻穀，並積極參與

營運主體要求之品質安全相關驗證。

1. 符合本署公告「1 集實施土地」條件之契作實耕農民，可領取公糧轉契作獎勵 10,000 元/公頃/期作，最多領 2 年。
2. 契作優質品種，契作獎勵 3,200 元/公頃/期作。
3. 生產資材獎勵：種植一般品種者核予 3,000 元/公頃/期作；種植優質品種者核予 5,000 元/公頃/期作。

(四) **品種檢驗**：契作本計畫規定之品種，並會同各所轄分署配合稻作查核，由分署於系統中抽選出勘查清冊之農戶，會同分署自稻穀留樣中取樣 100 公克送驗，以 40 粒法檢驗，由各區分署送驗並辦理檢驗費用核銷作業。

(五) **行銷推廣獎勵**：

1. 食米包裝標示「品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CNS 一等」生產販售(不包括加工製品)，凡同一產品包裝標示其中 2 項以上者，獎勵 1 萬元，並依契作面積核予獎勵產品品項上限(同一包裝當年度補助以 1 次為限)，其相同外包裝，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另米禮盒內外視為相同產品，並依全年 2 期作契作面積訂定請領獎勵品項上限如下：

標示項目 (同一包裝須標示下列 2 項以上，每項產品獎勵 1 萬元)	全年 2 期作 契作面積	獎勵產品品項 上限
品種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CNS 一等	500 公頃(含)以下	3
	501 公頃至 1000 公頃	6
	1000 公頃以上	9

2. 獎勵參與國內外實體展售促銷活動，國內場次獎勵 1 萬元，參加國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展售場次獎勵 5 萬元，國內外獎勵均以 1 場為限(受邀參與農業部及本署主辦或補助辦理之展銷會、或免付場地租金及參與展售活動費不予計入，例如烘焙展國產米糧精品館、農業部於國外展會設置之國家館、米糧俱樂部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展售活動等)。各營運主體參與非屬農業部及本署主辦或補助辦理之國內外實體展售促銷活動，應於活動前將活動內容及相關資料預先報知

轄區分署備查，並於活動後申請本項獎勵金時，將活動照片或其他可佐證之文件資料送分署審查。

3. 營運主體經營自有社團粉絲專頁追蹤人數達 2 萬人以上，並於該粉絲專頁協助政府就稻米議題政令宣導達 20 則/年以上者，總點閱人次超過 500 人次/年，獎勵 1 萬元(應檢附證明資料)。
4. 營運主體得參加「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投標領取外銷市場拓展獎勵。另由集團產區契作土地生產之白米或糙米，品質規格符合國家標準 CNS 二等以上且新鮮度檢測 pH 值高於 7.0，具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之食米外銷，核予外銷獎勵金 1 千元/公噸，並依外銷成長幅度分級加碼 1 至 2 千元/公噸。

(1) 獎勵基準如下：

A. 達以下條件，加碼核發 1 千元/公噸之獎勵金。

(a) 與前一年度外銷數量相比成長幅度大於 0% 小於 20%，依外銷成長數量計算加碼獎勵。

(b) 前一年度無外銷實績，當年度外銷量達 200 公噸(含)以上，依外銷數量計算加碼獎勵。

B. 與前一年度外銷數量相比，成長幅度超過 20% 者，依外銷成長超過 20% 之數量加碼核發 2 千元/公噸獎勵金。

(2) 案例說明：

案例一：以集團產區 113 年外銷 100 公噸，114 年外銷 130 公噸為例，成長幅度為 30%，外銷獎勵金計算如下：

外銷獎勵種類		核發基準	小計
外銷獎勵金(依外銷總數量核予)		1 千元/公噸	130 公噸 × 1 千元/公噸 = 13 萬元
加碼獎勵	成長 0-20%	1 千元/公噸	(100 公噸×20%) × 1 千元/公噸 = 2 萬元
	成長 >20%	2 千元/公噸	130 - (100 公噸×120%) × 2 千元/公噸 = 2 萬元
合計：17 萬元			

案例二：以集團產區 113 年無外銷實績，114 年外銷 130 公噸為例，
外銷獎勵金計算如下：

外銷獎勵種類		核發基準	小計
外銷獎勵金(依外銷總數量核予)		1 千元/公噸	130 公噸 × 1 千元/公噸 =13 萬元
加碼獎勵	前一年度無外銷實績，當年度外銷量達 200 公噸以上	1 千元/公噸	外銷量未超過 200 公噸，無法核發加碼獎勵
合計：13 萬元			

案例三：以集團產區 113 年無外銷實績，114 年外銷 210 公噸為例，
外銷獎勵金計算如下：

外銷獎勵種類		核發基準	小計
外銷獎勵金(依外銷總數量核予)		1 千元/公噸	210 公噸 × 1 千元/公噸 =21 萬元
加碼獎勵	前一年度無外銷實績，當年度外銷量達 200 公噸以上	1 千元/公噸	210 公噸 × 1 千元/公噸 =21 萬元
合計：42 萬元			

- (3)檢附公證公司開立之白米(糙米)品質與數量檢驗報告(公證報告應含出口食米貨櫃編號、出口數量、出口食米 CNS 品質規格項目及新鮮度檢驗結果、出口食米之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追溯條碼編號及掃碼結果；出口稻米經取得優良農產品 CAS 標章者，公證報告檢驗項目得免含品質規格，惟仍需具稻米新鮮度檢驗結果)、出口貿易商契約、商業發票、裝櫃清單(含貨櫃編號及商品之裝櫃過程照片、產銷履歷

驗證標籤照片)、出口報單等相關佐證資料，倘有復運進口情形、非屬集團產區契作生產稻米、稻米品質安全驗證不符、重複申領等之情事，應退回該批已申領數量之獎勵金並加計 50% 罰鍰。

(六) 獎勵稻米品質驗證

1. 獎勵營運主體輔導契作農戶以集團驗證方式通過(當年度)升級版產銷履歷驗證(TGAP-PLUS)，獎勵 10 萬元(同一營運主體限領一次)。
2. 獎勵營運主體取得(當年度)CAS 食米項目驗證，獎勵 10 萬元(同一營運主體限領一次)。
3. 補助營運主體自費辦理留樣稻穀農藥殘留檢驗，補助件數以各營運主體當年度核定之業者自費留樣抽檢件數為上限，每件補助費用 1,500 元。請領本項補助時，並應檢具檢驗公司開立之發票影本及合格檢驗報告影本辦理。
4. 補助營運主體自費辦理進倉稻穀重金屬殘留量檢驗，補助件數以各營運主體當年度核定之業者自費送檢件數為上限(檢驗項目應包含無機砷、汞、鉛及鎘)，每件補助 4,500 元。請領本項補助時，並應檢具檢驗公司開立之發票影本及檢驗報告影本辦理。

六、獎勵金核發及用途

(一) 獎勵金用途：契作優質品種、公糧轉契作及生產資材獎勵金應由營運主體覈實轉撥符合資格之契作實耕農民，營運主體契作獎勵金應實際運用契作獎勵金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產製儲銷管理，提高契作農民收益及市場拓展等。

(二) 獎勵金申請及核撥方式：

1. 申請方式：由各營運主體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登打優質品種及公糧轉契作收購資料(含各期作契作面積、確認農友資格、契作品種、收購量、收購價、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面積、水稻收入保險納保面積等)，並由系統端點選送出申請，其他相關佐證文件(如：秧苗購入證明、實耕人切結書、土地佐證資料、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等)應以公文函送各分署彙整辦理。

2. 審核及撥款：

- (1) 第一階段：撥付契作優質品種、生產資材及公糧轉契作獎勵金

分署受理營運主體之優質品種與公糧轉契作之申請案件後，應由分署稽核公糧轉契作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並派員抽樣查核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磅單收購情形，查核比例為契作實耕農民數之 10%，且不低於 10 位為原則(查核契作品種、收購數量、價格及契作面積是否相符)，經查核公糧轉契作資格條件符合，且確實依營運計畫與契作合約書辦理優質品種收購者，依當期作實際契作收購面積與本計畫獎勵金標準核撥獎勵金。

(2) 第二階段：撥付營運主體契作獎勵金

營運主體收執分署撥付之優質品種及公糧轉契作獎勵金後，應即轉撥予符合資格條件之農友，並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鍵入匯款時間、帳號及金額等資料，並於系統按送出鍵後，由分署進行抽樣查核(由系統抽查契作實耕農民 10%之比例)，確認營運主體已完成撥付予契作實耕農民，另通知營運主體函送契作獎勵清冊，並核撥契作獎勵金。營運主體需全數收購契作土地收穫稻穀，倘稻穀品質不符契作要求，營運主體需檢討改善集團產區管理程序，提出改善措施。

(三) 如遇天然災害、藥檢不合格或未辦理稻穀留樣者，獎勵金核發原則如下：

1. 倘因天然災害造成契作農民無法依約繳交稻穀予營運主體者，考量營運主體已投入推動年度契作營運及輔導農民生產等業務，仍將依計畫原始核定內容核予相關獎勵金，惟營運主體應與契作實耕農民得以減價收購或其他雙方合議方式處理災害穀，並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註記。
2. 分署辦理「業者留樣稻穀抽檢」結果，經檢出推薦用藥或未推薦用藥超過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抽檢不合格之農戶依農藥管理法移送縣市政府裁處，分署應掌握追蹤裁罰進度；另營運主體未善盡督導農戶安全用藥之責任，依不合格件數，每件扣罰營運主體 1 萬元。
3. 分署辦理「業者進倉稻穀抽檢」結果：
 - (1) 經檢出推薦用藥超過標準者，該倉稻穀應封存控管，營運主體未善盡督導農戶安全用藥之責任，依不合格件數，每件扣罰營運主體

1 萬元，封存之稻穀未經複驗合格，不得加工、販售或外流；分署應擇日再辦理複檢，複檢費用由營運主體負擔。

(2)經檢出未推薦用藥，檢出值超過衛生福利部（衛福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或衛福部未訂標準但檢出值超過公告方法檢測極限）者，該倉稻穀應封存控管，營運主體未善盡督導農戶安全用藥之責任，依不合格件數，每件扣罰營運主體新臺幣 2 萬元；檢出值未超過衛福部已訂殘留容許量標準（或衛福部未訂標準但檢出值未超過公告方法檢測極限）者，不需封存控管，但需後續追蹤輔導，營運主體未善盡督導農戶安全用藥之責任，依不合格件數，每件扣罰營運主體 1 萬元。

4.收購稻穀未依規定按每農戶不同品種辦理留樣、進倉、未逐袋編號或標示者，扣減當期作該未完成留樣管理品種收購面積的 1/4 獎勵金。

七、營運督導與查核：

（一）稻作查核：

- 1.由分署（辦事處）每期作隨機抽選該縣市申報契作總戶數之 1%農戶進行實地稻作勘查並辦理抽驗品種作業，每縣市最低勘查件數不得低於 10 戶；針對受查核之農戶，分署查核以每戶申報農地至少 1 筆土地進行實地稻作勘查，並授權分屬可視情況彈性調整每戶勘查筆數，無需全數勘查該戶契作所有土地。
- 2.如營運主體契作土地有跨區之情形，經契作土地所在轄區分署由系統隨機抽選中者，該筆土地之稻作查核得函請轄區分署辦理，或由土地所在地分署協助查核該筆土地，並視情況彈性調整免於該轄區內再額外查核等數量之土地。
- 3.經勘查為申報不符（如無種稻事實或種植非稻作之其他作物）、查無坵塊者，依規定不予核發契作獎勵金，並於系統登錄該筆土地勘查不合格（系統自動預設土地勘查為合格樣態）。

（二）品種查核：由各營運主體契作農民清冊隨機抽選 1 戶（以系統抽選）辦理優質品種抽驗，各區分署會同營運主體取樣該農民之留樣稻穀 100 公克共同籤封，由各區分署送驗，確認品種係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品

種。倘品種檢驗結果不符該營運主體所提報營運計畫書所列優質品種者，將追回該契作農民優質品種獎勵金。另再會同重新取樣另戶樣品送驗(檢驗費用由營運主體負擔)。

- (三) 每期作稻穀收購入倉後，由分署督導與查核各集團產區收購稻穀留樣管理、農藥抽驗與不合格稻穀控管等辦理情形，
- (四) 每期作收穫後，由分署不定期(必要時得會同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派員現場訪查契作農戶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計畫「品牌米」推行情形，查無自營包裝食米且銷售 3 處以上實體通路者，將扣發營運主體當期契作獎勵金之二分之一，若已撥付則追回。
- (五) 各營運主體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農民教育講習活動(如：田間管理、合理化用藥及施肥等)，得單獨或聯合其他營運主體共同辦理，並於年底將辦理照片送交分署備查。
- (六) 生產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契作稻米銷售海外市場者，倘查獲資料不實(含產銷履歷追溯條碼資訊與契作資料不符)，獎勵金不予核發或追回。
- (七) 本署及分署得透過不定時電話訪查、問卷調查或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調查，瞭解契作實耕農民參與集團產區契作之實際情形，俾憑列為營運主體考核參據，並滾動檢討後續推動措施。
- (八) 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 2 次耕作措施(包括本計畫相關獎勵、不種稻獎勵及轉作獎勵等)為上限，不可重複申領補助。

八、114 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保有修改獎勵金額度及撥款進度之權利；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並得依需要公告補充修正。

114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品種(優質品種)

項次	品種名稱
食用品種	
1	臺稈 2 號
2	臺稈 4 號
3	臺稈 9 號
4	臺稈 16 號
5	桃園 3 號
6	臺農 71 號
7	臺南 16 號
8	高雄 139 號
9	高雄 145 號
10	高雄 147 號
11	臺中 194 號
12	臺農 77 號
13	越光
加工用品種	
1	臺農糯 73 號
2	臺稈糯 1 號
3	臺稈糯 3 號
4	臺東糯 31 號
5	臺中私糯 2 號
6	臺中私 17 號
7	高雄私 7 號
8	臺南私 18 號
9	臺農私 14 號
10	臺農私糯 24 號
11	臺中私 197 號

1. 114 年優質品種名冊於 113 年 9 月 5 日由農業部核定在案。
2. 優質品種名冊於每年滾動調整，並依行政程序簽報農業部。

○○○○○○(單位)參與
農業部農糧署
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營運計畫書

114 年 月 日

營運計畫書目錄(範例)

- 一、114 年營運規模基本資料
- 二、歷年執行績效
- 三、114 年營運組織規劃
- 四、114 年營運管理規劃
- 五、農民契作經濟效益分析
- 六、經費規劃
- 七、預期效益
- 八、附件

一、114 年營運規模基本資料

營運主體 名稱	○○○○○○○				
集團 執行長	姓名		集團業務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話	
	傳真			傳真	
	E-mail			E-mail	
營運主體 聯絡住址					
契作土地 分佈鄉鎮	_____縣(市)鄉(鎮、市)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區域為水稻單期作地區：_____縣(市)鄉(鎮、市)				
契作規模	一期作	(公頃)	契作農友	一期作	(人)
	二期作	(公頃)		二期作	(人)
契作品種 114-1 期	1.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百台斤。 2.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百台斤。 3.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百台斤。 ※契作品種超過 3 個請自行複製增加，並統一換算為乾穀契作價，如採其他計價單位請自行修改。				
契作品種 114-2 期	1.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百台斤。 2.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百台斤。 3.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百台斤。 ※契作品種超過 3 個請自行複製增加，並統一換算為乾穀契作價，如採其他計價單位請自行修改。				
已通過之 認驗證 (通過日 期/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YY/MM/DD) (○○○公頃) 品種: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YY/MM/DD) (○○○公頃) 品種: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CAS (YY/MM/DD) 品種: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YY/MM/DD) 品種: 面積:	

二、歷年執行績效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面積(公頃)			
品種			
契作農戶數			
實體通路			
外銷實績			

三. 114 年營運組織規劃

- (一) 參與成員基本資料說明及分工
- (二) 集團產區契作土地之所在區域、面積、清冊或相關平面圖
- (三) 符合公糧轉契作實耕農民資格人數

四. 114 年營運管理規劃

- (一) 品質及衛生安全規劃情形
 1. 田間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及農藥殘留檢測自主檢驗機制。
 2. 收購稻穀品質分級檢驗標準。
 3. 收購稻穀留樣管控流程規劃(留樣方式、追溯紀錄等)。
 4. 倉儲稻穀品質管理。
 5. 產銷履歷、CAS 食米項目驗證、有機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執行情形等驗證項目規劃或實際驗證執行情況。
- (二) 農民生產技術講習、觀摩訓練等規劃。
- (三) 市售產品品質之自主管理及管控流程。
- (四) 產品行銷推廣規劃(例如：產品行銷通路、產品行銷企劃、生產銷貨管控措施、產品推廣計畫、產銷推廣中心運作規劃等)。

五. 農民契作經濟效益分析

- (一) 契作(乾穀)價格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措施說明。
- (二) 其他(具體實質項目，如提高稻農原契作金額或辦理競賽

獎金等措施)。

六. 經費規劃

- (一) 配合款及獎勵金用途
- (二) 直接或間接使用於農民之項目及比率說明。
- (三) 其他項目。

七. 附件

(一) 應備資料：(證件或證明文件得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證明(得以網路查詢結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稻種來源(種子檢查報告/技轉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土地相關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實耕農民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實耕人切結書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米品項及銷售通路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稻穀契作管理計畫(未具產銷一貫化設備之營運主體應提送)。	

(二) 參考資料：(證明文件得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CAS 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外銷通路相關報導)		

(三) 契作管理計畫內容(未具產銷一貫化設備之營運主體應提送)

契作面積	加工管理要求內容
種植品種	契作管理人員
營運主體契作管理措施	品牌化商品名稱及規格
對不符契作品質要求之稻穀處置及矯正措施	對不符加工品質要求之產品處置及矯正措施
委託加工廠商	

(四) 附件 3

114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申請資格審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營運主體)：

書面審查項目	資格審查	說明
一、營運主體條件： (一)營利事業證明(得以網路查詢結果證明)。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三)具備稻米碾製、加工等相關等設備機具。 (四)自營包裝品牌食米，且銷售 3 處以上實體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廠登記證影本及稻米碾製加工等相關設備機具，可以合作廠商之證件取代，且該廠商需與營運主體有實際合作事實，並共負營運責任。
二、契作面積： (一)生產面積 50 公頃以上(粳稻)。 (二)生產面積 25 公頃以上(單期作區粳稻) (三)生產面積 10 公頃以上(糯米、加工用硬秈)。 (四)生產面積 20 公頃以上(新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平面圖	◎契作面積及契作品種資料，請於計畫書「一、114 年營運規模基本資料」之章節中提供。 ◎平面圖請於計畫書「三、營運組織規劃」章節中提供。
三、契作品種及公糧轉契作農友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於計畫書「三、營運組織規劃」之章節中提供。
四、稻種來源 (一)契作本計畫公告之優質品種，應檢具登記有案之秧苗場開立之秧苗證明。 (二)農業部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之水稻品種，取得技術移轉授權。 (三)秧苗購自育苗業者，該業者具種苗登記。 (四)非國內育成品種，提供出口國授權種子證明書及進出口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秧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育苗業者種苗登記或相關參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國授權種子證明書及進出口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配合 113 年 2 期種子檢查程序，種子檢查報告得於 114 年 4 月底前補件。
五、收購稻穀留樣管控流程規劃(含留樣方式及追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請於計畫書「四、114 年營運管理規劃/品質及衛生安全規劃」之章節中提供
六、營運企劃、生產及行銷企劃等計畫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請於計畫書「四、114 年營運管理規劃/產品行銷推廣規劃」之章節中提供。
七、其他證明文件	相關參考資料(依檢附文件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CAS 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署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